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GREAT WORLD COMPANY HOLDING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世大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世大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34,87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92,000港元。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

經審核業績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34,876	16,808
銷售成本		<u>(27,147)</u>	<u>(11,986)</u>
毛利		7,729	4,822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3(b)	7,584	4,694
銷售與分銷成本		(1,754)	(1,27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1,905)	(19,473)
融資成本	4	(16)	(1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4	1,35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u>	<u>(1,968)</u>
除稅前虧損	5	(6,458)	(11,865)
所得稅	6	<u>308</u>	<u>(22)</u>
本年度虧損		<u>(6,150)</u>	<u>(11,887)</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892)	(12,081)
非控股權益		<u>742</u>	<u>194</u>
		<u>(6,150)</u>	<u>(11,887)</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1.50 港仙</u>	<u>3.12 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u>(6,150)</u>	<u>(11,887)</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2	465
撤銷合併差額	<u>-</u>	<u>250</u>
	<u>102</u>	<u>715</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6,048)</u>	<u>(11,172)</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796)	(11,493)
非控股權益	<u>748</u>	<u>321</u>
	<u>(6,048)</u>	<u>(11,17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034	2,053
商譽	11	10,335	10,305
其他無形資產		864	976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015	16,061
遞延稅項資產		486	–
		<u>32,734</u>	<u>29,39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589	5,5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5,244	8,27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3	6,930	3,030
		<u>33,763</u>	<u>16,819</u>
流動負債			
借貸		–	(2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9,075)	(24,813)
應付董事款項		(5,557)	(3,402)
		<u>(34,632)</u>	<u>(28,450)</u>
流動負債淨額		<u>(869)</u>	<u>(11,631)</u>
資產淨值		<u>31,865</u>	<u>17,76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48,631	40,631
儲備	16	(18,831)	(24,1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800	16,447
非控股權益		2,065	1,317
權益		<u>31,865</u>	<u>17,7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或剛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內含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下文論述者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均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貫徹一致。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因與權益擁有人以該身分進行交易所產生期內權益變動詳情，與所有其他收支分開，於經修改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倘於期內盈虧確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否則於另一新設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呈列。相應款額已重列，以與新呈列方式貫徹一致。此項呈列方式變動對任何已呈報期間所呈報盈虧、收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作為綜合修訂，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次要、不急切修飾。當中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投資之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根據權益法確認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有變，有關減值虧損不再分配至商譽之賬面值。因此，倘用以決定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將撥回。過往，本集團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分配減值虧損至商譽，並視虧損為不可撥回。根據修訂之過渡條文，此項新政策已就目前或日後期間產生之任何減值虧損按預期基準應用，而過往期間數字並無重列。

由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經擴大披露。該等公平值計量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按三層公平值等級劃分。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列過渡條文，因此並無提供新規定披露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為準，按各可報告分部呈報之數額，為就評估分部表現及作出營運決策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衡量，有別於過往年度按相關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劃分本集團財務報表為多個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致令以與向本集團最高執行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的方式呈列分部資料。相應款額已按與所識別及呈報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二零零八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其中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披露獲得有關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預付款項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或之後日期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以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i)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持有及(ii)具備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收益

(a) 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已扣除折扣及增值稅	<u>34,876</u>	<u>16,808</u>

(b)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12
匯兌收益淨額	—	5
其他服務收入	4,615	2,013
撥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90	6
撥回撇減存貨	—	594
雜項收入	570	2,064
	<u>7,584</u>	<u>4,694</u>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款之利息及其他融資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u>16</u>	<u>18</u>
	<u>16</u>	<u>18</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32	6,476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4	94
	<u>6,876</u>	<u>6,570</u>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27,147	11,986
—撇減存貨	900	3,674
	<u>28,047</u>	<u>15,660</u>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280	300
—其他服務	170	520
折舊及攤銷	327	129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1,053	87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28	2,3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包括於綜合收益表披露之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6. 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8)	(22)
遞延稅項	<u>486</u>	<u>—</u>
本年度稅項收入／(開支)	<u>308</u>	<u>(2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6. 所得稅(續)

本年度稅項收入／(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之虧損	<u>(8,362)</u>	<u>(13,215)</u>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溢利／(虧損)名義稅項	3,269	2,41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	310
不可扣稅開支及不可寬免虧損之稅務影響	(2,923)	(537)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185)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	(3)
過往年度之稅項撥備不足	<u>(96)</u>	<u>(22)</u>
本年度稅項收入／(開支)	<u>308</u>	<u>(22)</u>

7.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2,08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8,259,205股(二零零九年：387,019,008股)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以及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分為兩個呈報分部(1)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及(2)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該等分部乃按其所屬之不同行業並需要採納不同營運系統及策略分開管理。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可呈報分部並無進行銷售及其他交易。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9.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選定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

	組裝、分銷 及集成 電訊產品 千港元	勘探、開採 及加工鐵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4,876	—	34,876
利息收益	8	1	9
利息開支	—	8	8
折舊及攤銷	12	280	292
存貨撇減	900	—	900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6,666	(2,319)	4,34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4	—	1,904
稅項收入/(開支)	(178)	486	308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788	18,328	47,116
聯營公司權益	18,015	—	18,015
可呈報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4	1,170	1,184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529	7,114	27,643

二零零九年

	組裝、分銷 及集成 電訊產品 千港元	勘探、開採 及加工鐵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6,808	—	16,808
利息收益	12	—	12
利息開支	9	5	14
折舊及攤銷	16	78	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321	—	2,321
存貨撇減	3,674	—	3,674
可呈報分部虧損	(2,534)	(242)	(2,7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50	—	1,35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1,968)	—	(1,968)
稅項收入/(開支)	(22)	—	(22)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073	17,686	29,759
聯營公司權益	16,061	—	16,061
可呈報分部非流動資產開支	17	—	17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321	5,587	15,908

9. 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重新調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	<u>34,876</u>	<u>16,808</u>
綜合營業額	<u>34,876</u>	<u>16,808</u>
損益		
可呈報分部損益總額	4,347	(2,7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04	1,350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1,968)
未分配利息收益	—	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2	1,891
未分配融資成本	(8)	(4)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3,043)</u>	<u>(10,359)</u>
綜合除稅前虧損	<u>(6,458)</u>	<u>(11,865)</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47,116	29,759
聯營公司權益	18,015	16,0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366</u>	<u>394</u>
綜合資產總值	<u>66,497</u>	<u>46,214</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額	27,643	15,908
未分配企業負債	<u>6,989</u>	<u>12,542</u>
綜合負債總額	<u>34,632</u>	<u>28,450</u>

(c)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以下有關地理位置之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聯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所在地乃根據所提供服務或已交付貨物之位置而定。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資產之所在地；(ii)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其所獲分配之營運地點；及(iii)就聯營公司權益而言，其營運地點。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34,876	16,808	32,650	29,279
香港	—	—	84	116
	<u>34,876</u>	<u>16,808</u>	<u>32,734</u>	<u>29,395</u>

9. 分部資料(續)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本集團3名(二零零九年:4名)主要客戶收益之總金額以及來自每名有關客戶並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收益分別約為12,281,000港元、10,143,000港元及6,3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6,674,000港元、2,331,000港元、1,912,000港元及1,840,000港元),有關款項乃計入組裝、分銷及集成電訊產品分部。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18	309	331	-	658
添置	-	32	39	-	177	248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69	-	1,185	791	66	2,211
匯兌調整	-	-	30	49	1	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9	50	1,563	1,171	244	3,197
添置	-	-	112	-	1,075	1,187
出售	-	-	(2)	-	-	(2)
匯兌調整	-	-	6	3	2	1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	50	1,679	1,174	1,321	4,3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4	194	329	-	527
本年度撥備	-	10	69	22	-	101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169	-	135	137	-	441
匯兌調整	-	-	26	49	-	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9	14	424	537	-	1,144
本年度撥備	-	10	142	60	-	212
出售時抵銷	-	-	(1)	-	-	(1)
匯兌調整	-	-	1	3	-	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	24	566	600	-	1,359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26	1,113	574	1,321	3,03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6	1,139	634	244	2,053

11. 商譽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10,305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10,316
匯兌調整	30	(11)
	<u>10,335</u>	<u>10,305</u>
於年終	<u>10,335</u>	<u>10,305</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717	2,80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527	5,477
	<u>15,244</u>	<u>8,277</u>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11,147	276
逾3個月，但在1年內	2,570	2,524
	<u>13,717</u>	<u>2,800</u>

13.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407	3,030
手頭現金	523	—
	<u>6,930</u>	<u>3,030</u>

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7,782	9,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93	14,885
	<u>29,075</u>	<u>24,813</u>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3個月內	11,484	1,482
逾3個月但在1年內	6,298	8,156
逾1年	—	290
	<u>17,782</u>	<u>9,928</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年初及年末	<u>800,000</u>	<u>800,000</u>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本年初	406,314	338,596	40,631	33,860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	—	67,718	—	6,771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附註(ii))	<u>80,000</u>	<u>—</u>	<u>8,000</u>	<u>—</u>
—於本年末	<u>486,314</u>	<u>406,314</u>	<u>48,631</u>	<u>40,631</u>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已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之配售價發行67,718,000股新股份，以便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擴充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收市時的市價為每股0.345港元。已發行股份的淨價為每股0.292港元。
- (ii)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條款向賣方發行80,000,000股新普通股，根據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26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便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擴充資本基礎並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為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市時的市價為每股0.31港元。已發行股份的淨價為每股0.254港元。

16. 儲備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合併差異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6,898	706	3,808	(250)	3,112	(129,999)	(25,72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50	338	(12,081)	(11,493)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13,544	-	-	-	-	-	13,544
發行新股相關成本	(510)	-	-	-	-	-	(5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9,932	706	3,808	-	3,450	(142,080)	(24,184)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96	(6,892)	(6,796)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13,200	-	-	-	-	-	13,200
發行新股相關成本	(1,051)	-	-	-	-	-	(1,05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081	706	3,808	-	3,546	(148,972)	(18,831)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九年：無)。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的總營業額約為34,876,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892,000港元。去年度的營業額則約為16,808,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2,081,000港元。

本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2%，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則為29%。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為6,1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虧損減少48%。虧損淨額減少，主要因為毛利、其他收益及淨收入以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繼續嚴格監控成本及開支。營業額增加107%，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38%。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輕微增加12%。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經營繼續承受來自大陸國內電訊生產供應商日益加劇之競爭壓力。正當本集團採取競爭對策，推出基站監控系統產品的客戶化版本以滿足客戶的特殊需求時，競爭加劇及受電訊局及其政策之持續改組延遲業務活動，使本集團在市場的業務動力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收購鳳山縣黔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1%權益，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勘探、開採及加工鐵礦。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訊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100%。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加工廠房興建工程尚未完成，故並無任何鐵礦銷售。

中國大陸市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大陸之業務佔本集團營業額100%。

電訊產品

電訊產品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4,876,000港元及約6,666,000港元，去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則分別約為16,808,000港元及約2,534,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繼續承受來自客戶之壓力，要求獲取各種優惠合約條款，包括較低訂價及更長付款期限，導致本集團需要更長時間方能取得及簽立合約。電訊產品於中國之營商環境已明顯欠佳及面對更大競爭。

前景

總括而言，吾等預期電訊監控設備市場競爭將持續加劇。本集團的未來有賴於能否保持監控設備的市場佔有率，成功開採鐵礦並以合理價格出售生鐵。吾等最終目標是透過物色前景更優越之額外投資機遇，使本集團轉虧為盈。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約為6,930,000港元，現金結餘較上一個年度約3,030,000港元有所增加。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869,000港元。董事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大部分貿易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奉行保守庫務政策，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均為港元，或為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之貨幣，務求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合同、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財務衍生工具。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由上一個年度之1.32%減至0%。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訂約資本開支承擔，亦無計劃於未來作出任何資本資產之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其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集團之營運或流動資金並無因回顧年度之貨幣匯率波動而陷入重大困境或受到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不時檢討僱員薪酬，一般每年增薪，或視乎年資及表現而作特別調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董事亦可因應本集團之財政表現而酌情向本集團僱員提供購股權及花紅。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並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資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股票及填妥之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一併或獨立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在回顧年度內已依循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訂交易標準條款採納一套董事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該等買賣行為守則及所需標準以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許倩雯女士及鍾錦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鍾錦輝先生終止成為該委員會成員。吳子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加入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採納審核委員會之新權責範圍，以納入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訂明之有關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報告，以及關連交易。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1條守則條文設立薪酬委員會，訂有書面界定之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為替任人)，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輝先生及許倩雯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九日，鍾錦輝先生終止成為該委員會成員。吳子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獲委任加入該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年度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釐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承董事會命
世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琦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名執行董事吳美琦女士、王啟達先生、唐宏順先生及曾潔萍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龐誠毅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倩雯女士、鍾瑄因先生及吳子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wchl.com> 內。